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更正公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布(「延期公布」)(統稱「該等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收購盛榮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申請清洗交易豁免及延期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本更正公布是為遵守收購守則應用指引5。

就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就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的時間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授出同意而言，董事會謹此澄清，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授出同意。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執行人員之正式裁定。

除上述者外，延期公布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布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在本公布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